

#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不罚决〔2025〕1号

昌江区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202MB1Q37941A

法定代表人：张自国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法院旁

我局于2025年7月17日对你医院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7月17日，根据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移交的问题线索，我局组织执法人员项瑜、张琪对昌江区中医医院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你医院新建项目的环评文件类别应当办理报告表，但尚未办理环评审批。你医院于2023年8月底开工建设，2024年1月份医院新建项目主体大楼建设完成，新建主体大楼承建施工方还未交付医院，医疗设备尚未安装，存在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17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医院新建项目主体大楼已完成但未取得环评审批的现场情况；

2.2025年7月17日执法人员对昌江区中医医院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医院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3.2025年7月17日执法人员对昌江区中医医院负责人刘华

国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相关人员知道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4.2025年7月17日由昌江区中医医院负责人刘华国提供的医院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医院及相关人员的身份;

5.2025年7月17日由昌江区中医医院提供的施工建设合同协议书,证明医院开工建设及生产相关事实;

6.由昌江区中医医院提供的《关于昌江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昌发改批字[2022]87号),证明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及建设规模。

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构成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5年10月11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医院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不罚告[2025]1号),告知你医院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医院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根据你医院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鉴于你医院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医院主体大楼建设完成,目前主体大楼还处于质检过程中,承建施工方还尚未将大楼及设施交付该医院的情形。经集体审议,考虑到你医院上述行为属于初次违法,在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建设,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三部分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其中“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1.处于建设阶段且主体生产设施未安装建设；2.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3.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之情形，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该情形也符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1.处于建设阶段且主体生产设施未安装建设；2.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3.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免罚情形。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医院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你医院如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医院进行教育，你医院应确保在未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准手续之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后续建设或设备安装，确保周围环境安全，并在6个月内完善相关环评手续。

